

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三堂 救恩的必要 - 定罪

羅馬書第一章的第一節至第十七節告訴我們救恩的內容，神要拯救人，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如今問題不在於神，問題乃在於人。人要得著救恩，便須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簡單，只要相信。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用心靈接受祂，就是信祂。這一堂課我們將由羅馬書第一章的第十八節至第三章的第二十節來認識救恩的需要。

一、人的罪 (1:18-32)

(一) 罪的根源 - 人離棄了神，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

羅 1:18-23 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神藉祂所創造的萬物，在人心中表明祂自己的永能和神性，然而人卻在罪孽中壓制了有關神的真理，既不敬畏神，也不感謝祂。以必朽壞的代替那不能朽壞的，以偶像代替了真神。

因人棄絕神，下面神有三次的「任憑」，「任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動；人既棄絕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棄。神對人最可怕的處置，乃是「任憑」。所以寧願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鬆。

(二) 神第一次的任憑 - 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

羅 1:24-25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誠心所願)。

人既棄絕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棄。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污穢的事，玷污自己的身體。

(三) 神第二次的任憑 -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羅 1:26-27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前面24節的淫亂，是指異性間的淫亂；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同性間的淫亂在自己的身體和靈魂上都要付出代價。

(四) 神第三次的任憑 - 存不蒙稱許的心，行不合宜的事

羅 1:28-31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 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存邪僻的心」意指敗壞了的心地(提後三8)；人的心一敗壞，就發出種種壞事(太十五18~19)，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四23)。這裏一共提到二十一種不義的事，都是因著故意不認識神帶來的敗壞結果。

(五) 罪的結果帶來審判與死亡

羅 1: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行不義之事的人有兩個特點：第一，他們並非不知道不該去作，他們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罰，但仍強自壓抑不安的感覺，作了再說；第二，他們喜歡招朋呼友，結伴去作壞事(彌七3君王和審判官都彼此結聯行惡)

二、神的審判 - 藉耶穌基督審判 (2:1-16)

(一) 論斷人的，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羅 2:1-4 你這論斷(審判)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論斷別人的標準也須應用在自己身上)·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沒有資格去論斷別人)·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真實、實際)審判他·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太 7:1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一個人真實的情形，並不在於他所說(論斷)的是甚麼，乃在於他所行的是甚麼。能說不能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宗教徒亦復如此(太廿三3)，喜歡批評論斷別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但他們能逃脫人的審判，卻不能逃脫神的審判，因為神是照真理審判人。

(二) 神公義的審判 -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羅 2:5-11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 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神公義審判的原則乃是根據每一個人的行為)·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

徒 10:34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35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人的行為如果夠好，自然可以得神的喜悅；但事實上，在救恩以外並沒有人能夠憑行為得神的喜悅，因為沒有一個做到合乎神的要求的事，包括守律法。保羅在這裏不是教導靠行為稱義，而是強調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公平。

(三) 猶太人照律法審判

羅 2:12-13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不按舊約律法的規條，乃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使人知罪)·13 原來在 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申 6: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神頒律法給祂的選民，不是只要他們傾聽、念誦律法(申六4~9)而已，乃是要他們遵行，才能稱義(申六24~25)，也就是在審判的日子能蒙神宣告無罪。

(四) 外邦人照良心審判

羅 2: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使人知道是非善惡的本能)·

這兩節聖經提到三件事：第一，人在受造的時候，本性原是正直的(羅七29)；後來人雖然墮落了，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要求人作好(就是行律法上的事)。第二，神還為人創造了一個良心，就是這裏所說的「是非之心」；這良心與人的本性同作見證，人若順著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否則，良心就定罪、不安，由此顯出律法的功用。第三，人的心思也具有審斷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壞。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

(五) 照著福音、藉著耶穌基督審判

羅 2:16 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徒 17: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神審判的根據是「耶穌基督」，第一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第二信徒既已接受耶穌作救主，祂就住在信徒的裏面(加二20)；這位內住的基督，成了我們裏面活的律法(來八10)。信徒照這律而行，就是尊主為大；否則，將來神必追究。

三、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2:17-29)

(一) 猶太人的自誇與自信

羅 2: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 神誇口·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猶太人自認對律法的知識已能掌握了真理的大要，能教導並引領他們看不起的外邦人。

(二) 猶太人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 - 神的名受褻瀆

羅 2:21-24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 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麼· 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 神麼。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猶太人若只以律法誇口，而不行律法上的事，便是觸犯了律法而玷辱神。基督徒若只誇聖經的好處，而不實行聖經的教訓，同樣是玷辱神，讓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

(三) 律法與割禮

羅 2:25-27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麼。

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

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獨一真神)；(2)有律法；(3)受割禮(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然而他們卻頂撞了神，又違犯了神的律法，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

(四)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羅 2: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29 惟有裏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神是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在這裏有幾個對比，就是：外面—裏面；儀文—靈；人—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裏面的生命；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產物，基督教乃是裏面的啟示，是生命的宗教。—倪柝聲

四、律法堅立神的信與神的義 (3:1-8)

(一) 猶太人的長處—得著神的話

羅 3:1-2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指舊約聖經)交託(信託)他們。

羅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前章說到「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這裡說到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又為甚麼頒給割禮，乃是為了要把神的計劃交託給他們向人啟示出來。

(二) 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

羅 3: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說話)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論斷)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 詩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但因著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保羅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

(三) 神的審判是本於祂的公義

羅 3:5-6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這是世人無知荒謬地強辯)·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論的話說，神來降怒審判人，是因人有不義；既然如前文所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25)。

(四) 定罪「作惡以成善」的毀謗

羅 3:7-8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保羅將在第六章反駁這方面的攻擊)、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此處的話仍和五、六節一樣，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他們說，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這樣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五、律法的功用 – 使人知罪伏在神審判之下 (3:9-20)

(一)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分別

羅 3:9-12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指靠律法的猶太人)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是神對人的判定，傳7:20)·11 沒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敗壞)、沒有尋求神的·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詩 14:3 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二) 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

羅 3:13-18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4 滿口是咒罵苦毒·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詩 36:1 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裏說、我眼中不怕神。

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故意不認識神，眼中不怕神。人的口舌所以污穢，是因為人的本性邪惡。全人裏面所充滿的，就由口舌說出來。

(三)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稱義

羅 3:19-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指猶太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有罪)·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創六12)，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所以這一段話的結論是說，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小結：認識了人的罪和神的審判，就知道了救恩的必要，接著保羅就要談到因信稱義的真理和救恩的得著。